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秉濬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以與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6號被告被訴案件屬相牽連之犯罪，而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追加起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意旨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，於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，追加起訴，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，在原起訴案件辯論終結前，追加獨立之新訴，蓋二者之當事人或證據多共通，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，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得有效達此目的，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，自應優先審查。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，即可不論是否合法，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可言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固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76號審理，然該案件業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訂於同年3月31日宣判等情，有審判筆錄影本在卷可佐，而檢察

01 官遲於同年4月12日始向本院追加起訴，有花蓮地檢署112年
02 4月12日花檢熙勇112偵1826字第1129007417號函暨其上本院
03 收文戳章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案追加起訴程序違背規
04 定，自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09 法官 林敬展
10 法官 李珮綾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7 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陳俞汝